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方信雄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活動：

1. 為表彰長年來在縣內協助環境清潔付出的環保志義工們，犧牲休憩時間及工作、農忙之餘，全年無休不辭辛勞守護家園環境，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六)假草屯鎮君庭婚宴莊園舉辦「109 年南投縣環保志義工感恩表揚餐會」活動，此次計有 32 個社區，接受表揚的環保志義工計有服務滿 5 年、10 年及 15 年者，分別有 216 名、129 名及 77 名。總計 422 名環保志義工共襄盛舉。
2. 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實際參賽校數及人數共計 29 校 237 人，今年度假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大樓舉辦，共計由 19 名脫穎而出的選手代表南投縣參加於 11 月 14 日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的全國決賽，此次國小組分別拿下全國決賽第二名及第五名榮耀，再創南投縣新猷。
3. 為持續深耕環境教育在地化，南投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作品特別參加於 11 月 7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辦理的全國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設攤展覽，共展出 4 件南投縣優秀繪本作品，作品分別透過原住民文化、水土保護、空污防制、生態保育等面向傳達大眾，好山好水的環境有賴大家共同維護。
4. 為使環保局各科業務推動能有效讓民眾了解，109 年度辦理「遇見環保 優質環境 FUN 心玩」作為活動的主軸，呼應南投縣為觀光首都，透過成果海報、計畫及公所攤位、資源回收換好禮、有功人士頒獎等，讓民眾對於環保局工作成果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當天共計 1,102 位報到的民眾參與，透過各科室的局內同仁、各計畫委辦公司共計 200 人的協力籌畫及辦理，活動圓滿達成。
5. 本局委託專業團隊彙整本縣在地特色，針對國小(1 至 3 年級、4 至 6 年級)及國中(7 至 9 年級)各級別學齡，搭配時事議題編撰環境教育相關教材，配合推廣減碳生活以「全球暖化」及「食物對環境的衝擊」為主題編撰環境教育教材，在教材中可以展現出「食、衣、住、行」去推動環境教育，藉由教材深入淺出的傳遞加上老師與學生的互動，教育學生如何從生活中實踐環保議題。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5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3 件：

1. 109 年 10 月 26 日「南投市第四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結果：確認後通過)

2.109 年 12 月 2 日「埔里鎮赤崁頂遊樂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正)。(結果：確認後通過)

3.110 年 1 月 6 日「南投縣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結果：確認後通過)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310 件。

(二)稽查病媒防治業者與販賣業者共計 21 家，網路拍賣違反環境用藥案件數 4 件。

(三)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23 家次，總計稽核 694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0 件。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5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廠 41 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37 廠次。四要管理為：「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流向紀錄」。

(三)為因應突發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實施無預警測試。

測試情形如下：

110 年 2 月 17 日正新實驗室，第一次測試結果待加強，另約時間複查作業。

110 年 2 月 25 日 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測試結果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測試結果通過。

(四)配合中央「109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執行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訪查對象優先以具食安風險 57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本縣共約有 25 家廠商。計畫目標為完成 37 家場次輔訪(25 提報廠家次)*1.5(倍)=37 家廠次)。

(五)為積極籌辦民安 7 號演習工作，使演練流程周延完備，本局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邀集各參與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就演練項目、流程、作業預定及任務分工編組等作業項目達成初步共識。

(六)執行今年度毒化物 GPS 系統勾稽作業，從 109 年 7 月統計至 110 年 3 月截止共有 0 筆異常聯單，查核率為 100%。

五、環保健工

(一)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已輔導成立環保健工隊，約 202 隊計 7,225 人，109 年為環保健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農業處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期間抽查中寮鄉、南投市、魚池鄉等鄉鎮。

(二)配合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及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自 109 購置特殊環境用藥 865 公升，分送各鄉鎮公所執行施藥；辦理 110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1,600 次。

(四)為加強推動環境整潔工作及社區防疫業務，110 年 2 月 27 日，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1,500 公升之消毒藥劑，分送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國中(小)及高中校園戶外環境清消工作。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局 110 年度環境整潔提升計畫辦理委託病媒防治業務總經費總計新台幣 172 萬 4,706 元整，截至本(110)年 2 月 20 日止已完成決標作業。

七、公廁管理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核定本府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1,523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294 萬 5,000 元，地方配合款為 229 萬 1,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草屯鎮公所、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國姓鄉公所等，計新建 1 座公廁，修繕 42 座公廁。

(二)巡檢本局列管公廁 333 座次。輔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121 座。優質如廁文化推廣活動 2 場次。

八、環保標章宣導

(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3 場次；合計 4,300 人次。

(二)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3 則，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本局人員協助日月潭萬人泳渡之垃圾分類與清運維護綠色場域。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1. 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9 家。
2. 推動許可制度：
 -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64 件。
 - (2)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8 件。
3. 稽查處分作業：
 - (1)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6 件。
 - (2)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
 - (3)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7 件。
4. 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7 件。
5. 推動燃煤鍋爐停用作業：
 - (1)縣內列管燃煤鍋爐共四座
 - (2)109 年推動已停用 3 座燃煤鍋爐
 - (3)持續推動燃煤鍋爐停用，朝「無煤南投」目標邁進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1. 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1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5 處。
2. 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66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1. 本縣至 110 年 2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8,321 輛(機車數：311,895 輛、汽柴車數：216,426 輛)。
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汰換老舊機車補助措施，環保局並另編列經費加碼補助，更針對低收入戶加碼提高補助金額，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老舊燃油機車，汰舊換新電動機車加碼最高補助新臺幣 17,000 元(低收入戶 33,000 元)，若換購車輛為七期燃油機車，補助金額 4,500 元(低收入戶 11,000 元)，換購電動機車補助目前是全國換購加碼補助金額最高之縣市。
3. 辦理淘汰老舊機車(1-4 期)換(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車核定補助 4618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943 萬 2,000 元。
4. 109 年 10 月 17 日結合名間鄉風車彩繪節辦理「綠能新騎機，2020 彩繪風車節，電動車推廣」機車定檢、低污染車輛推廣宣導活動、109 年 12 月 12 日假南投體育場廣場前辦理「遇見環保，優質環境 FUN 心玩，環保嘉年華暨成果展」等大型宣導活動，結合社區單位及電動機車廠商共同宣導，現場以闖

關互動遊戲宣導定檢觀念、汰舊補助方案，參加人數超過 1,200 人次。

5. 結合寺廟活動、社區集會時間、執行戶外定檢服務時一併宣導淘汰老舊機車、汰換低污染車輛(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環保機車)補助，以擴大宣導層面，共執行 10 場次。
6.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補助對象為一~三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或汰舊換新，最高補助金額達 65 萬元，共計補助 58 輛，預定核定補助金額 2,125 萬元。(資料更新至 109 年 12 月份)
7. 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補助對象為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依車輛黑煙削減及不透光率煙度值不同，其補助金額也不同。
8. 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場站檢測作業，共稽查檢測 365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347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18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9.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712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667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6 輛次，39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5,877 處。
2. 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664 處次。
3. 疏濬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75 處次。
4. 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2,468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960 件，免徵件數計有 104 件。
5. 營建空污費收入：統計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4,493 萬 5,958 元。
6. 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6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7. 為了減少營建工程裸露地造成空氣污染，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共推動裸露地稻草蓆鋪設改善共 136,959.8 平方公尺。
8. 為有效掌握砂石運輸重要出入口髒污情形，於台 16 線設置兩處路面髒污辨識系統。

(五)鳥嘴潭工程管制：

1. 鳥嘴潭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195 處次。
2. 無人飛行載具空拍鳥嘴潭人工湖工程 1 場次。
3. 在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施工機具汙染管制，優先以長駐型之施工機具進行調查共 68 輛次，查 2017 年後施工機具共 39 輛次，約佔整體的 57.4%。

4. 於工程銜接重要幹道出入口，裝設道路髒污自動辨識系統 2 處，除檢核車輛運輸行為之防制設施外，亦可預警通知營建工地保持周邊道路整潔、或蒐證舉發夾帶污染，約束承攬廠商及駕駛等行為，藉以提升管制效益，期間共通報 6 次，並要求業主辦理道路清理作業。
5. 要求營建業主應落實自主管理，若工程人員違反相關規定則依「協力廠商違反工安與環保規定扣款標準表」，處罰 3,000 元/次，查共處罰 4 件。
6. 要求土石方提貨車輛落實砂石車車斗覆蓋，於提貨廠商規範中，違規者處 2,000 元/次，違規累計 2 次者，停止進場提貨。
7. 在友善環境、敦親睦鄰，工區週邊道路洗街認養共 8.4 公里，總洗街長度為 1,878.4 公里，TSP 暫時性削減量為 25.92 公噸、PM₁₀ 暫時性削減量 4.88 公噸及 PM_{2.5} 暫時性削減量 1.14 公噸。
8. 透過現場訪談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周邊村里單位，建立環保局與民眾間的良好互動管道，協助處理內容分別為烏嘴潭人工湖工地道路髒污 1 件、農耕道路髒污清理 2 件、工程影響道路安全 5 件(道路封閉、工程車速過快、道路破損修復、交通號誌指引)、環境整潔 1 件，共 9 件。
9. 加強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週邊道路洗街，共 9,061.3 公里。

(六)露天燃燒管制：

1. 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 4 處。
2.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查獲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105 處次。
3.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1 處。
4. 衛星火點巡查管制：查獲衛星火點巡查作業 18 處次。
5. 統計 109 年度二期稻作補助益菌肥使用面積總計 15.6 公頃。
6. 民俗活動紙錢集中：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 24 日，已集中焚燒紙錢量達 82.73 公噸。
7. 109 年 12 月 9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 雲平樓一樓 F12 會議室，辦理「農業資源循環處理暨再利用專家輔導論壇會議」，現場由中興大學黃介辰教授、成功大學張祖恩教授 2 位專家學者主持，藉由專家、學者、產業界就農業資材再利用相關技術專題演說與討論及經驗分享，綜合成果提供各環保局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期能提升環保局空氣品質管制之更精進，並藉以提升空氣品質。
8. 109 年 10 月份分別於埔里鎮水頭里里辦公室、埔里鎮向善里活動中心、名間鄉新街村活動中心、埔里鎮藍城里活動中心、109 年 11 月份分別草屯鎮御史里活動中心、竹山鎮中和里活動中心、竹山鎮下坪里三界公廟會議室、埔里鎮房里里活動中心各辦理 1 場次小型座談會，共計 8 場次，藉由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與勿露天燃燒，有效且適切的改善露天燃燒情況，並依各會議結論責成紀錄，供後續執行減量露天燃燒與農業剩餘物再利用之參考，以修正現有執行作業方式，期使以極小之人力及物力得以發揮

最大效益，除能整合各類與各業從事農業生產之人員之意見外，更能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進而提升南投縣民眾生活品質，降低民眾陳情案件。

9. 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不燒稻草空氣好 翻耕堆肥好環保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
10. 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七)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1)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 (2)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 (3)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2.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 (1)南投站：3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3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1 天)
- (2)竹山站：5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36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1 天)
- (3)埔里站：3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36 天)

3.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 (1)南投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 天)
- (2)竹山站：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4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0 天)
- (3)埔里站：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 天)
- (4)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O₃)天數：2 天。(109 年同期為 4 天)
- (5)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4 天。(109 年同期為 0 天)

4.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 (1)南投站：23.8 $\mu\text{g}/\text{m}^3$ 。
- (2)竹山站：27.9 $\mu\text{g}/\text{m}^3$ 。
- (3)埔里站：21.3 $\mu\text{g}/\text{m}^3$ 。
- (4)中部三縣市：22.0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及通報

1. 為強化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污染管制或減量工作，本縣業於 107 年 1 月公告「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將管制作為分為預警及嚴重惡化等級，依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依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交通工具、露天燃燒、營

建工程及學校活動等對象。預警等級防制方向為避免違法排放行為之發生，惡化等級防制方向為降低已超過環境涵容量之空氣污染物，目的皆為避免空氣品質加重惡化。統計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期間，AQI 達 100 以上啟動應變作業共 101 日；1/2 測站以上 AQI 達 150 以上開設二級防制指揮中心共計 6 次；各應變措施經統計後，分別為固定源減排(含通知)84 家、營建工地稽巡查(含通報)13 處、道路洗街 1265 公里、餐飲業巡查(含通報)122 家次、路邊攔檢車輛(含反怠速、目測判煙)5,516 輛、宣導防護措施 101 項、露燃稽巡查(含通報)19 次，累計污染消減量 TSP 為 16,587.009 kg、PM₁₀ 為 3,138.613 kg、PM_{2.5} 為 733.4077 kg。

2. 依據環保署預報未來連續兩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二級(AQI>100)或當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一級(AQI>150)時，將通知電視跑馬燈及廣播電台提醒民眾注意空品狀況，統計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期間，中投有線電視播放跑馬燈，共計播出 174 檔次、中興電台插播，共計播出 5 檔次、台中廣播廣告託播，共計播出 54 檔次。
3. 並於縣內 12 處醫院之公車資訊電子看板及補助縣內 5 所國中小設置電子看板介接顯示即時空品狀況，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空氣品質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民眾注意防範。
4. 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 APP 免費下載服務。

二、噪音管制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52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14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13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元整。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管制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列管家數 677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12 家。包括：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498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67 家)。

(2)納管家數計 446 家，納管率為 100%〈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停工歇業 50 家〉。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69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7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127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23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38 件。

4. 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6 案。
5. 輔導業者填寫簡易申請案件，如基本資料變更或單純展延申請案共 5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14 件，水質採樣計 6 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5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08,50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1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5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2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09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50（屬輕度污染狀態），較 108 年微幅下降；109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34（屬輕度污染狀態），較 108 年微幅下降。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1.92	2.78
105		1.61	2.96
106		1.75	2.79
107		1.63	2.57
108		1.73	2.56
109		1.50	2.34

2.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26 件，檢驗 26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456 件，檢驗 1,731 項次。

-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43 場次、抽驗水質 24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20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20 場次。

-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156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

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5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36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36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有關「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 BTO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係決標於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簽約，刻正執行相關工作。
2. 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推動研商會議」，會中已定案將優先推動興建機械生物處理廠(再生燃料製造廠)，並訂於 110 年 4 月 1 日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本府研商會議，研議後續補助事宜及加速推動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以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

(二)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案，環保署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91219438 號函文同意核列新臺幣 1 億元，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環保局已據以辦理委託焚化廠操作商(乙方自收量)招標事宜，招標公告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公告上網，惟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已流標 3 次，為使堆置垃圾能順利外運焚化處理，本縣已規劃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第一次修正計畫」，希望透過修改招標方式吸引具焚化廠進廠量之處理業者投標。

(三)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為解決本縣鄉鎮市堆置之垃圾，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上網公開招標「110 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擬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開標。目前已完成名間鄉垃圾掩埋場進行垃圾打包作業約 1.3 萬公噸，竹山垃圾打包作業 3.5 萬公噸。
2. 本縣垃圾目前轉運苗栗縣竹南焚化廠、嘉義縣鹿草焚化廠、高雄市仁武焚化廠等，本縣 109 年轉運外縣市焚化廠量為 5.9 萬公噸。110 年 1-2 月轉運外縣市焚化廠量為 0.7 萬公噸。
3. 110 年將與苗栗縣政府已與本府簽訂 110 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 70 公噸/日，年處理量 25,550 公噸。
4. 「109 年度南投縣一般家戶垃圾委外處理案」決標於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目前處理量約為 50 公噸/日。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09 年度資源回收量 107,255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19%，較前(108)年度提升

0.82%。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活動配合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活動，增加民眾參與誘因，持續加強垃圾減量，提升本縣資源回收成效。

- (二)為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績效，且兼顧弱勢個體業族群，配合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110 年 3 月已招募 44 位資收大軍，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遺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0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0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09 年 1-12 月總計 1,498 人參與及回收 42,596.3 公斤之資源回收物。本年度預定增設 2 站，全縣村里資源回收站將達 32 站。
- (四)109 年度首次與信義鄉公所合作，結合原鄉部落運動會設置環保餐具租用服務，宣導減少一次性用品之使用。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109 年 1 至 12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2877.51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4149.55 公噸，109 年度公所清潔隊持續增加堆肥處理量能，故廚餘再利用堆肥持續提升已達 4 成。
- (二)另為再提升本縣廚餘堆肥量能，行政院環保署本年度核定補助本縣南投市廚餘場設備及堆高機、竹山鎮輸送帶及廚餘清運車及水里鄉、鹿谷鄉廚餘清運車輛，讓公所推動廚餘堆肥更加有效能。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18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92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處理比例最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09 年下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60,971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45,993 噸佔 75%，其中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約佔 14 成。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醒屬環保署指定公告須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業者，依規辦理相關申請及變更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80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15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 (五)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稽查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共計 92 家次。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49 家(甲級 9 家、乙級 35 家、丙級 5 家)。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47 家。

(四)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止稽查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共計 92 家次。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3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47 家,總計共 62 家,經輔導佈達,各業者目前未查有收受來路不明贓物及違法收受之情形,並同時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之防災及救災觀念。環保局會同本府消防局進行環保及消防安全現場輔導訪視稽查共計 62 家次。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65 輛,以維市容及道路安全。

伍、稽查科

一、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570 件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882 件次、噪音 272 件次、環境衛生 237 件次、水污染 54 件次、廢棄物 114 件次及其他 5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5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0 日/件。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含南崗工業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各分隊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3 月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4 鄉鎮,共計 442 件。

(二)草屯分隊(含南崗工業區):草屯鎮計 485 件(含南崗工業區)。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共計 274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共計 369 件。

三、本局裝設移動式隱藏攝影機追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共查獲 3 件皆依法辦理。